

# 處理強積金供款 常見誤解



僱主應確保每月在供款日（即每月的 10 号）或之前，向受托人\*提交填妥的付款結算書及準時供款。使用網上系統或軟件是最有效避免徵收附加費的方法。現時所有受托人\*及「積金易」平台\*都有提供電子服務，僱主應使用網上系統或軟件提交付款結算書及作出供款，既準確又省時。請聯絡受托人\*了解詳情。僱主應留意下列常見誤解，以免被視作逾期或拖欠供款。

誤解		正確做法
<b>供款方法：支票</b>		
1	我已於供款日寄出支票給受托人*，因此我並沒有遲交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留足夠郵遞時間。</li> <li>• 信封上的郵戳日期不會被視作支付供款的日期。</li> <li>• 必須確保支票上的數據正確及並確保銀行賬戶中有足夠款項兌現支票。</li> <li>• 期票或過期支票一般不會被接納。</li> <li>• 郵遞支票時請付有足夠郵資。</li> </ul>
2	我已於供款日把支票投進就近銀行分行收集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款支票及付款結算書必須投進受托人*指定的收集中心的強積金收集箱內。</li> <li>• 請向受托人*查詢收集供款的地点及收集箱截止時間。</li> </ul>
<b>供款方法：自動轉賬</b>		
3	我已安排自動轉賬支付供款予受托人*，因此供款一定準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必須在供款日或之前已安排自動轉賬供款。</li> <li>• 銀行賬戶必須有足夠款項支付全數供款，否則受托人*無法扣帳。</li> <li>• 如轉賬金額設有上限，亦須確保上限足夠作強積金供款扣帳。</li> <li>• 如未能成功扣帳，會被視作欠交供款。</li> </ul>
4	我已安排自動轉賬支付供款予受托人*及確保銀行賬戶有足夠款項支付全數供款， <b>只是沒有提交付款結算書</b> ，不應被視作欠交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必須確保已填妥的付款結算書於供款日或之前送達受托人*。</li> <li>• 受托人*收到完整及數據準確的付款結算書當日才會被視作支付供款的日期。</li> <li>• 如欠交付款結算書，或結算書上的數據不準確，受托人*將不會執行自動轉賬，僱主會被視作欠交供款。</li> </ul>

誤解		正確做法
<b>供款方法：直接入账</b>		
5	我已于供款日透过网上银行缴交供款予受托人*，因此我没有迟交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必须确保款项在供款日或之前存入强积金计划的银行账户及提交付款结算书。</li> <li>请注意个别银行的网上银行截数时间。</li> </ul>
<b>付款结算书</b>		
6	受托人*一向会提供预先印制的付款结算书，但本月我没有收到，以致我未能准时作出供款，这是受托人*的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即使受托人*没有提供预先印制的付款结算书，雇主都必须<b>自行填妥结算书</b>。</li> <li>预先印制的付款结算书只是受托人*额外提供的服务，而非其法定责任。</li> </ul>
7	传真机显示文件已成功传送，受托人*必然已收到付款结算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必须确保付款结算书已正确地放置于传真机以作传送。</li> <li>应保留成功传送的传真纪录，以证明传真的日期及页数。</li> </ul>
8	雇员于某一月份没有有关入息，无须供强积金，因此不用于付款结算书上填写该雇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雇员于某一月份没有有关入息，亦须于付款结算书上列出该雇员，并于有关入息一栏填「0」，或根据个别受托人*的填写付款结算书须知填写。</li> </ul>
9	雇员离职时，我只须为雇员作出最后一期供款便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必须向受托人*申报雇员离职，雇主可于雇员离职该月份的付款结算书上作出申报，或使用受托人*提供的「终止受雇通知书」表格申报。</li> <li>如雇主没有向受托人*申报雇员已离职，雇主可能会被误作欠交该雇员的供款。</li> </ul>
<b>其他</b>		
10	我已于供款日前把供款支票交给强积金中介人，迟交供款并非我的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应把供款及付款结算书<b>直接交予受托人*</b>，避免由强积金中介人转交。</li> <li>雇主与强积金中介人之间的联系不会被视作供款证明。</li> </ul>
11	每次缴交附加费前，我都会尝试提出反对，看看积金局会否撤销附加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例规定，雇主拖欠供款（不论是迟交/金额不足/数据错误），均须支付附加费，因此积金局不会撤销附加费。</li> <li>就上述情况，雇主应尽快联络受托人*，<b>一并支付拖欠欠款及附加费</b>。</li> </ul>
12	如发现没有为有关雇员安排强积金事宜，我只须实时为雇员补办开户手续及补交供款便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有需要为雇员补办开户手续及补交供款、或供款后发现有关入息金额错误、或须向上调整有关入息而须补交供款差额，雇主均须<b>一并支付附加费</b>。</li> </ul>

\* 强积金受托人及其计划将依次序逐一加入「积金易」平台。当计划加入「积金易」平台后，积金易公司将使用「积金易」平台执行计划下的行政工作，为雇主、计划成员及自雇人士提供计划行政服务及处理服务指示。届时，雇主、计划成员及自雇人士可透过「积金易」平台管理您的强积金，而无须再向强积金受托人提交服务指示，而「积金易」平台将直接提供有关信息及/或文件给您。就强积金计划加入「积金易」平台的日期及相关信息，可浏览「积金易」平台网站（[www.empf.org.hk](http://www.empf.org.hk)）。